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堯雄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